

证券代码：002091

证券简称：江苏国泰

公告编号：2023-24

转债代码：127040

转债简称：国泰转债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江苏国泰	股票代码	00209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健	徐晓燕	
办公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 15 号 2 幢 31 楼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 15 号 2 幢 31 楼	
传真	(0512) 58698298、58988273	(0512) 58698298、58988273	
电话	(0512) 58988273	(0512) 58988273	
电子信箱	zhangjian@gtig.com	xxy@gtig.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 公司目前的主要业务有供应链服务和化工新能源业务。

A、供应链服务

公司供应链服务以消费品进出口贸易为主，面向国际国内两个市场，聚焦生活消费品，致力于提供全供应链一站式增值服务。2022 年 1-12 月，全国纺织服装累计出口 3,233.40 亿美元，增长 2.60%，其中纺织品出口 1,479.50 亿美元，增长 2.00%，服装出口 1,754.00 亿美元，增长 3.2%（中国纺织品进出口商会）。2022 年 1-12 月，公司纺织品服装的营业收入为 36,571,178,629.54 元，占营业收入 85.53%，同比增长 7.31%。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进出口主营业务不动摇，积极提升货源基地层级，加快实施海外布局战略，紧抓发展机遇，在缅甸、越南、柬埔寨、埃及等多个关键节点建设货源基地，推动公司从“中国供应链整合”向“世界供应链整合”转变。下一步，公司将继续聚焦东南亚，进一步扩大海外生产基地建设。同时，公司高度关注合作客户所在国以及货源基地所在国的经济动向以及政治形势，依托中信保的政策保障和避险工具，力争信保全覆盖，建立全过程监控的风险预警机制，为公司业务的安全保驾护航。

作为供应链组织服务商，公司以供应链为核心载体，立足国内国际两个市场，开拓创新求突破，不断做精做优供应链管理。公司轻资产方式的组织管理覆盖设计、打样、生产、储运、保险等整条产业链，追求供应链整体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随着公司国际化战略布局的推进落实，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高。

B、化工新能源业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瑞泰新材作为公司化工新材料和新能源业务的发展平台，主要从事电池材料以及有机硅等化工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瑞泰新材主要从事电池材料以及有机硅等化工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瑞泰新材实现营业收入 6,134,955,777.34 元，同比增长 17.9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776,904,489.03 元，同比增长 28.9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772,267,955.56 元，同比增长 30.18%（以上数据为瑞泰新材合并报表数据）。

瑞泰新材生产的电池材料包括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超级电容器电解液，硅烷偶联剂产品主要包括氨基硅烷、酰氧基硅烷、环氧烷基硅烷等。在锂离子电池材料方面，瑞泰新材作为该行业的先入者，在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通过在行业内多年的技术积累，掌握了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及相关材料的制造生产所需的主要核心技术，凭借较高的质量水准及工艺精度，能够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多元化的服务，在下游客户中享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并已与宁德时代、LG 新能源等国内外头部电池厂商建立了长期密切的合作关系。在硅烷偶联剂方面，瑞泰新材作为国内高端有机硅材料供应商，已经进入了杜邦、GE、道康宁、欧文斯科宁、米其林、钟渊、PPG 等国际大型化工企业的供应商名录，能较好地满足高端客户的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主营业务，坚持做精做强供应链服务和化工新能源业务，业务结构、市场结构、商品结构和客户结构进一步优化，经营能力进一步提高，内部控制进一步完善，有效防范和控制了风险，提升了公司经营质量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公司的主要产品如下：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纺织服装、玩具等出口贸易	31,175,551,475.54	72.91%	29,986,932,871.94	76.23%	3.96%
纺织服装、玩具等进口及国内贸易	5,395,627,154.00	12.62%	4,091,476,734.33	10.40%	31.87%
化工产品	6,134,955,777.34	14.35%	5,203,099,207.64	13.23%	17.91%
其他	52,961,470.14	0.12%	57,994,070.63	0.15%	-8.68%

(3)、行业发展变化及市场竞争格局

A、供应链服务

2022 年，世界变局加速演进，国际经贸环境动荡不安，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形势，我国外贸进出口面临需求下降、订单转移等多重超预期因素的冲击，纺织行业综合景气情况有所波动；同时，全球贸易保护主义增加、市场需求疲弱、原料成本高位等不利因素交织，对我国纺织服装出口形成巨大挑战。

我国纺织服装在国家积极有效的防控措施和稳经济、稳出口政策的支持鼓励下，以及在出口价格拉升、RCEP 新机遇和跨境电商新模式等因素推动下，克服诸多困难阻力，加强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协同，保住增长。根据海关总署统计，2022 年全国纺织服装累计出口 3,233.40 亿美元，同比增长 2.60%。

面对严峻复杂的国际国内形势，公司的纺织品服装业务抓住机遇挑战，凭借自身强大的产业基础、配套完整的海内外货源基地建设及“贸、工、技”一体的服务模式，抢抓订单，与行业发展保持一致的步调，推动公司纺织服装出口实现了稳中向好发展。

B、化工新能源业务

作为公司主营业务之一，公司十分重视化工新能源的发展。在电池材料方面，根据研究机构 EVTank 统计，2022 年中国电解液出货量达到 89.1 万吨，瑞泰新材和天赐材料、新宙邦及比亚迪处于第一梯队；随后的昆仑化学、中化蓝天、法恩莱特和珠海赛纬四家企业之间的竞争处于焦灼状态。同时，随着电解液出货量的持续增长，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市场也快速发展。目前国内已经实现批量供货的企业包括江苏华盛、瀚康化工、浙江天硕、荣成青木和苏州华一等，主要生产 VC 和 FEC 等较常规添加剂。在有机硅材料方面，随着全球新兴经济体的需求带动和新兴工业应用领域的开发，功能性硅烷市场一直保持相对较快的增长。根据 SAGSI 的预测，未来五年内，传统消费领域如橡胶加工、粘合剂、涂料和塑料加工等的需求仍将构成功能性硅烷消费需求的绝大部分，并保持稳定增长。受新能源行业需求拉动，复合材料领域将以较快速度增长。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39,405,511,012.77	34,575,134,219.79	34,570,887,823.71	13.98%	25,896,865,830.14	25,896,865,830.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067,265,294.13	10,500,938,485.33	10,500,938,485.33	33.96%	9,235,467,512.34	9,235,467,512.34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42,759,095,877.02	39,339,502,884.54	39,339,502,884.54	8.69%	30,100,597,881.92	30,100,597,881.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4,494,670.02	1,236,168,613.10	1,236,168,613.10	39.50%	977,674,817.88	977,674,817.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94,858,646.66	1,201,568,434.97	1,201,568,434.97	41.05%	844,226,111.60	844,226,111.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3,167,525.50	-446,734,507.86	-446,734,507.86	924.46%	4,330,174,109.18	4,330,174,109.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7	0.7900	0.79	35.44%	0.6300	0.63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7	0.7300	0.73	32.88%	0.6300	0.63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7%	12.58%	12.58%	1.39%	10.97%	10.97%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颁布了《准则解释第 15 号》，《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颁布了《准则解释第 16 号》，《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 2022 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 2022 年度提前执行该规定；“关于发行方（指企业，下同）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908,270,488.08	11,446,300,845.27	12,168,521,026.47	9,236,003,517.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4,524,911.79	496,078,748.19	443,073,658.45	350,817,351.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1,610,056.01	480,203,852.77	420,095,717.51	372,949,020.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366,239.52	1,129,527,947.50	2,911,878,774.61	10,127,042.9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4,28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9,69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99%	520,634,425		质押	88,030,000	
张家港保税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84%	111,405,649				

江苏国泰华鼎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3%	41,130,69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6%	36,804,285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2%	32,863,961			
张家港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9%	29,192,307			
上海纺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9%	25,890,000			
张家港市凤凰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6%	14,000,01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9%	12,785,516			
张子燕	境内自然人	0.62%	10,130,218	7,597,66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以上股东中，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家港保税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张子燕先生间接持有其 24.23% 股权）及张子燕先生分别持有江苏国泰华鼎投资有限公司 92%、8% 股权，同时公司董事长张子燕先生分别担任张家港保税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江苏国泰华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注：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5 条相关规定，国际贸易持有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中有权转换部分与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并计算后，国际贸易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不低于 33.30%。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国泰转债	127040	2021年07月07日	2027年07月06日	398,725.83	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到期赎回价为108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根据《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报告期内进行“国泰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1年7月7日至2022年7月6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0.2%，本次付息每10张“国泰转债”（面值1,000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2.00元（含税）。本次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2年7月6日，可转债除息日：2022年7月7日，可转债付息日：2022年7月7日，本次付息已按约定实施完毕。				

(2) 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51.10%。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2021年7月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跟踪评级，跟踪评级结果为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维持“国泰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联合资信出具的《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营业务稳定，财务状况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51.10%	61.41%	-1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69,485.86	120,156.84	41.05%
EBITDA全部债务比	20.27%	13.39%	6.88%
利息保障倍数	15.11	14.55	3.85%

三、重要事项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181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7月7日公开发行了4,557.4186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期限6年。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55,741.8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513.06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

金净额为人民币 454,228.80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127 号《关于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的鉴证报告》，对公司本次可转债实际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公司可转债（债券简称“国泰转债”，债券代码“127040”）已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上市交易，并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起进入转股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转债因转股减少 570,132,100.00 元（5,701,321 张，每张面值 100 元），转股数量为 64,060,914 股，剩余可转债余额为 3,987,286,500.00 元（39,872,865 张，每张面值 100 元）

2、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司投资及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如下：

A、张家港国泰星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证明，截至目前，已投资江苏铸极特种设备有限公司并持有其 10.31%的股权；

B、常州市武进区国泰金石新能源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取得营业执照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截至目前暂未进行投资；

C、长盛（廊坊）科技有限公司单一项目基金：公司与合作方平安资本积极开展了项目前期相关准备工作，但由于被投资方股权出让方已与其他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平安资本及公司无法继续推进该项目，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协商后已终止设立本次项目基金。

3、2022 年 12 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董事会同意提名张子燕先生、张斌先生、顾春浩先生、金志江先生以及张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蔡建民先生、陈百俭先生、孙涛先生、雷敬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日止。该议案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照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江苏国泰：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江苏国泰：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4、2022 年 12 月，第八届监事会同意提名唐朱发先生、潘宇龙先生、曹春玲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同时，公司召开职工大会，一致同意选举张艳女士、徐晓兰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共同组成第九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日止。详细内容请参照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江苏国泰：职工大会决议公告》、《江苏国泰：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启动了分拆下属控股子公司瑞泰新材至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工作。2022 年 3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41 号）；2022 年 6 月 17 日，瑞泰新材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为“瑞泰新材”，证券代码为“301238”。截至目前，公司直接持有瑞泰新材 50,000 万股股份，占瑞泰新材总股本的 68.18%，且下属控股企业张家港市国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瑞泰新材 2,000 万股股份，占瑞泰新材总股本的 2.73%；公司是瑞泰新材的控股股东，对其具有控制权，合并其财务报表。瑞泰新材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6、华荣化工、超威新材及宁德华荣均制定了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在具体执行层面，上述企业采取了如下具体的安全生产、消防管理等措施：1）对新进员工做好岗前安全教育，包括：反“三违”教育、消防应急、安全操作规程、劳动防护用品穿戴、治安反恐等，以确保员工的人身安全和生产的正常进行；2）设立门禁管理系统，严格控制生产区域人员的进出，逐一对危化品车辆进行排查等；3）特殊作业前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防火安全措施，由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现场审批；对未经审批进行特殊作业的，一经发现，严肃处理；一旦造成事故赔偿全部损失，追究其法律责任；4）消防设施按区域属地管理负责制，负责对设施的保养和维护，安全部负责监督、检查，形成良好的安全监督机制；5）仓储人员对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实行双人收发、双人管理制度；6）通过年度培训计划开展安全生产知识讲座，组织学习网络更新安全课程，开展消防应急技能比武、安全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活动增强员工安全生产及环保合规意识。

瑞泰新材及其子公司主要安全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如下:

序号	主体	制度类型	制度名称
1	华荣化工	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标识设置规范、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消防管理制度、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防火防爆管理制度等
		职业健康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度、防尘防毒安全管理制度、员工职业健康体检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2	超威新材	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值班制度、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消防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事故隐患报告和举报奖励制度、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制、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防火防爆管理制度等
		职业健康	职业健康管理制度、职业危害告知制度、职业危害申报制度
3	宁德华荣	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标识设置规范、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消防管理制度、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防火防爆管理制度等
		职业健康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度、防尘防毒安全管理制度、员工职业健康体检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子燕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